

质量担保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同意对台州绿地山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葭沱街道工人路以南、富强路以东、中山西路以北地块项目进行担保，并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证明

质量担保人：

明王
印继

上海伦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